

东莞南城“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14日20时21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白马圣河西E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2月批复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南城“7·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6年2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南城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单位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涛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交警部门已对江涛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目前，交警部门对江涛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案件已移交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处理。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江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鑫公司”）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基于该公司存在多次相同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加重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对其立案处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10日的处罚决定。

2	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屹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同时存在车辆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事发时该公司登记住所在东城街道，已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回复：该公司于2025年1月（事发后）注册地搬迁至寮步镇，不在其分局管辖范围。
3	何彦	作为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事发时该公司登记住所在东城街道，已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回复：该公司于2025年1月（事发后）注册地搬迁至寮步镇，不在其分局管辖范围。
4	彭晶晶	作为东莞市永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其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隐患，违反了	事发时该公司登记住所在东城街道，已函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事故调查报告》处理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局回复：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事发后）注册地搬迁至寮步镇，不在其分局管辖范围。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南城街道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书记约谈南城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南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和南城住建局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书记朱某约谈南城交通分局局长郑某、南城交管大队大队长郑某、南城住建局局长张某，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2	东城街道交通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书记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道路运输行业	受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吴某委托，东城街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副组长曾某召开东城街道关于“7·14”一

		<p>执法监督，加强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形成约谈会议记录。</p>	<p>般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约谈会，并约谈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局长尹某，要求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加强对运输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培训，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市住建局相关要求持续开展货运源头整治行动，一是将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垃圾转运纳入安全管理范畴，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中，将整治对象采取清单化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为货运源头装载第一负责人；二是健全货物装载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总包单位规范车辆入场管理，委托具备准运资格的企业进行建筑垃圾运输，使用经有关部门校准的运输车辆，严格车辆出场管理，加强单证管理，加强放行管理，严禁超限超载；三是加强监管力度，对未建立或未落实货物装载安全生产制度等行为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责令停工，存在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处罚。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城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城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城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南城大队)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深入分析事故成因,对涉事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同时,增派警力在夜晚加大巡逻管控力度,重点查处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人超速、超载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风险,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道路运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按照市交通局和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定期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一科、万江交通运输分局和南城公安交警联合执法,开展包括道路客、货运车辆在内的客、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险品运输等监督执法等工作。2025年以来,南城交通分局联同交管(原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99次,出动执法人员1517人次,执法车459次,依法检查运输车辆1081车次,依法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98宗,共缴纳行政处罚金额约114万元。其中,客运班车18宗、客运包车9宗、网约车及平台26宗、安全生产1宗、动态监控3宗、维修2宗、驾培6宗、货车未按时检测3宗、“一超四罚”5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宗、非现场治超18宗、非法营运6宗;依法监督超载车辆卸货36宗,卸载货物约719吨。

（四）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5年，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374家次，出动检查人员1122人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56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14家次，其中，检查货运企业106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45家次。组织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10次；开展普法宣传8场，受众人数510人；同时，积极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监督，全面整治客货运、公路路政、车辆超限超载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开展各类专项联合执法行动149次，出动执法人员612人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共276宗，其中查处安全生产案件1宗、道路运政违法行为86宗、治超案件188宗、公路路政案件1宗。事故发生后，东城交通分局加强永屹公司安全监管力度，一是约谈永屹公司主要负责人；二是将永屹公司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按负面清单暂停其投入货运车辆等相关业务。同时，组织辖区所有土石方公司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和普法宣传。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泥头车专项执法管控。聚焦泥头车运输重点路段、时段，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泥头车超速超载、闯红灯、逆行、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密闭不严抛洒遗漏、

无资质运营等违法行为，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动态监管，提升执法查处效能。

（二）全面排查整治行业安全隐患。对辖区内土石方运输企业、泥头车车辆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核查企业经营资质、车辆年检维保、驾驶员从业资格、运输许可等情况，严查不合格车辆、无证人员上岗作业；同步完善泥头车通行路段警示标识、减速设施，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三）从严监管土石方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土石方运输企业常态化督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维保等落实情况，对安全管理缺位、违法违规频发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倒逼企业规范运营。